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54號

原告 王尹秀

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李家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月華間履行和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9,889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（以下均為新臺幣：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960,250	利息	360,000	113年1月23日	113年8月5日	(196/366)	5%	9,639.34
							9,639.34
合計							1,969,889